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）的（2026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项目-警务航空装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绞车手安全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7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吊运婴儿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7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救援鲍曼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7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高绳（辅助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7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任务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62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2.7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救援单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7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绞车担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78

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外吊挂货网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7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直升机快速转运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航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72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5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泰丰嘉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2026年07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